

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扬州市江都区污水及雨水泵站委托运行维护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新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渝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扬州市江都区污水及雨水泵站委托运行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2025年扬州市江都区污水及雨水泵站委托运行维护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做好各泵站的排水工作；泵站的日常巡查与检查；泵站等建筑物、清污设备、泵、电气设备、仪表及自控设备、远程监控系统的运行和维护；泵区内管道、绿化等维护与保养；特种设备的检定；闸门与启闭设备的维护与养护；栅渣等固体废弃物的收集与安全处置；泵站水质化验；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健全运行台账、设备档案等内容；组织和实施各泵站经招标人确认的技改和大修工作。

1.3 泵站运维时间：2025年7月08日-2026年7月07日。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1580000元）人民币。

三、相关要求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

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甲方委派 2 名管理人员参与整个项目的管理和监督。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货款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2025 年底支付至 60%，合同到期后尾款一次性付清（每笔费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江都区。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二份。

甲方：（采购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

乙方：江苏新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城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8936789485

见证方：（代理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